

新竹市113年第1次 鑑定安置作業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本簡報分以下部分進行說明

1

時程、對象

- ① 校內新申請鑑定個案
- ② 待確認障礙個案

2

安置、服務

延長修業年限(G6. G9
除外)

3

網路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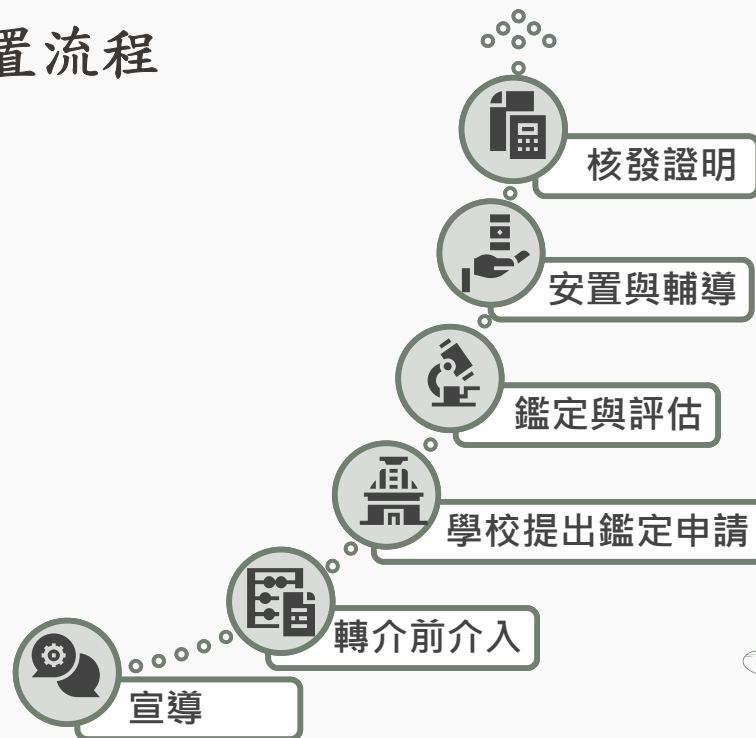
4

常見問題

1

時程與對象

鑑定安置流程



113年第1次鑑定安置作業時程提醒



月份	辦理日程	項目	預定辦理內容
1	1/4 ~ 1/12	校內宣導與工具借用	(1) 各校利用晨會、宣導資料等多元方式進行校內宣導活動。(2) 測驗工具借用。
3	3/4 ~ 3/8	各校網路提報	各校彙整資料進行網路提報作業。
3	3/18 ~ 3/29	派案與資料登錄	心評人員網路派案與個案資料登打。
4	4/1 ~ 4/2	各校送件	各校將鑑定資料送達特教資源中心。

113年第1次鑑定安置作業時程提醒

月份	辦理日程	項目	預定辦理內容
5	5/6 ~ 5/8	各校寄發安置建議書	各校應於教育安置會議召開七日前將鑑定資料送交家長並說明安置建議內容。
5	5/10	參加教育安置會議需求調查	各校需於5/10(五)前交回教育安置會議參加人員統計表。
5	5/18	教育安置會議	鑑輔會召開教育安置會議。(對於初步建議有疑義之個案才需參加)
6	6/11 ~ 6/28	各校召開特推會	各校召開特推會討論個案相關服務。

服務對象



一、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

- | | |
|----------|----------|
| (一) 視覺障礙 | (五) 身體病弱 |
| (二) 聽覺障礙 | (六) 多重障礙 |
| (三) 語言障礙 | (七) 其他障礙 |
| (四) 肢體障礙 | (八) 腦性麻痺 |

二、建議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 | |
|----------|------------|
| (一) 智能障礙 | (三) 情緒行為障礙 |
| (二) 學習障礙 | (四) 自閉症 |

身心障礙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

1. 家長親至區公所領表，填寫申請需求(只能在此領表)
2. 醫院評估
3. 社政單位派員家訪(需求評估)
4. 核發證明(粉紅色，直接寄往案家)

-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須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領有各障礙類組規定之鑑定證明書者**，方可報名。

- 疑似身體病弱學生，需領有身障證明或重大傷病卡，長期請假療養，傷病重大妨礙學習者。

智能障礙



-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FSIQ<70）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參考適應行為測驗結果）

備註：疑似智能障礙，指智力測驗全量表智商介於70～80。其資格列疑似障礙學生，可視各校資源班服務人數提供入班服務。

學習障礙



- 指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備註：學習障礙須經轉介前介入，並填寫觀察記錄本。
特通網上需填寫類型（亞型）。

自閉症

-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情緒行為障礙

-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跨情境)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情緒行為障礙(續)



- 各校提報之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經轉介輔導且最近曾因情緒行為障礙問題住院或持續於立案醫療或心理衛生機構【參考醫師名錄】接受治療並具有特殊學習需求者，其治療紀錄須符合下列狀況：
 - (1)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需於報名前1年內至少6次或最近3年內至少2年共8次(持1次連續處方籤者，視同3次治療)。
 - (2) 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恐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或其他持續性之情感或行為問題，需於報名前6個月內至少每個月1次持續治療。
- 備註：情緒行為障礙須經轉介前介入，並填寫觀察記錄本。
特通網上需填寫類型。

表件選用

表件

01-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表件

適用對象

- ① 校內新發現個案，個案疑似具身心障礙特質，經校內進行補救教學、策略輔導等轉介前介入仍無顯著成效。
- ② 個案曾由鑑輔會核定疑似資格，經校內輔導、備齊資料後仍需送鑑者。(備註：疑似生應於一年內重新評估。)
- ③ 個案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具診斷證明)，且具特教需求者。
- ④ 經鑑輔會核定資格，於升國中跨階段重新鑑定者。

適用年級

G1~G8

04-申請各類證明書表件

- ① 經鑑輔會核定資格，於國中九年級跨階段重新鑑定者。
- ② 持有國中階段障礙證明書到期者。

G9、高中一年級

智力測驗與各類組測驗**超過兩年需重測**，兒童智力測驗**全量表智商 ≤ 75 須加測適應行為測驗**。

心評送件前請注意測驗、質性資料、不同對象間的資料一致性。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法規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112.12.14)：

第二條 各教育階段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 二、高級中等學校：四年。

第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學校特推會得參酌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審查原則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法規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112.12.14)：第七條 審查原則：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學習表現、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一)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二) 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三) 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以安置原就讀學校為原則，學校特推會應審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適切性。

審查標準

- 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以**不增加教育經費支出、不增加學校班級**為原則。
- 鑑輔會核定延長修業年限，**每次以一年為原則**，個案得視需要再提出申請，惟國民中小學階段每人至多得延長兩年為限。
- 表件：新竹市特教資訊網-行政手冊-鑑定與安置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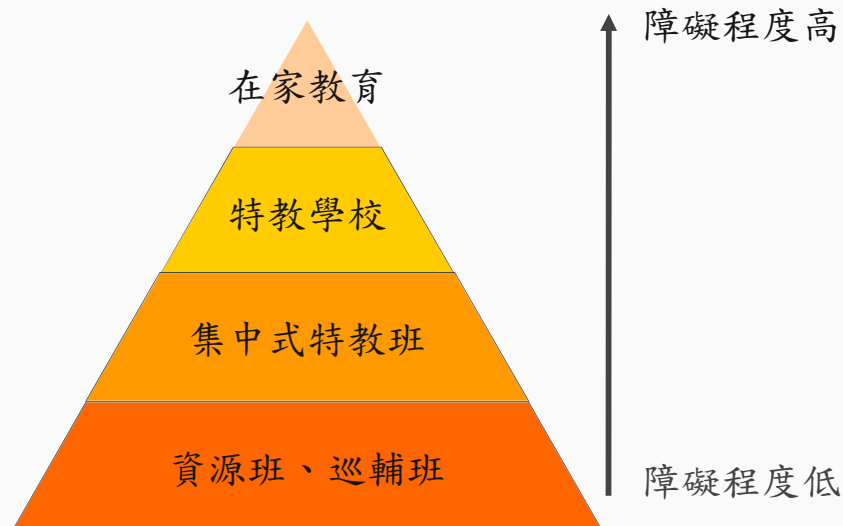
- 家長或教師提出申請後由學校及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並填寫鑑定安置報告。
- 學校依據鑑定安置報告提交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
- 學校初審後，檢附學校輔導計畫、申請書、身心障礙證明及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個案評估報告(原始鑑定資料)親送鑑輔會。
- G6及G9請於上學期鑑定安置時程辦理。其餘年級則於每年下學期鑑定安置時程辦理。
- 審查時間：5月18日（務必參加）。

2

安置與服務



安置班型



安置基本原則

安置班級型態

- (1) 集中式特教班：招收對象為**認知缺損中重度以上**之特教需求學生，班級人數以10人（國小）、12人（國中）為原則。
- (2) 分散式資源班：以各類**輕度障礙**為主之特教需求學生。
- (3) 巡迴輔導班
- (4) 特教學校：招收對象為**智能障礙重度或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

安置基本原則(續)

- 安置原則：適性且就近安置（學區為主）
- 本市設班概況：新竹市特教資訊網-便民服務
-特教概況-新竹市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級概況

申請安置國立特教學校



資格

智能障礙重度或以
智能障礙為主之多
重障礙學童。



表件

本市特教資訊網-公
告欄



報名交件時間

依簡章公告時間，
請親送特教中心。

備註：小六升國中學生跨階段重鑑後仍須依特教學校申請
流程送件。

G6跨階段轉銜時程表

辦理日程	項目	預定辦理內容
112/12/10前	寄發安置結果	由鑑輔會依據個案需求提出安置建議。除集中式班型另行安排，其餘學生依學籍管理辦法轉銜學區國中。
113年1~2月	總量限制學校公告	教育處學管科公告下一學年總量限制學校名單。
113年3月	總量限制學校安置	① 國小依函送交申請就讀資料。 ② 召開會議審查資料與排序。

G6跨階段轉銜時程表(續)

辦理日程	項目	預定辦理內容
113/4/10前	製發轉銜安置名單	① 總量限制學校：確認名單由市府函送申請國小及總量限制學校，相關學校通知家長報到。 ② 非總量限制學校：國小端送學區內特教畢業生名單至各國中。
113年4~5月	國中新生報到	國小畢業生至各學區國中報到。
113年6月	各校召開相關會議	① 各校召開特推會討論個案相關服務。 ② 於調配支援人力調查表填報新生數報府。

3

網路作業

特通網提報鑑定流程

申請

- 帳號：學校學務通報權限
- 特教學生畫面→待鑑定區→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填寫必填欄位）
- 申請時間：隨時

提報

- 帳號：學校學務通報權限
- 提報鑑定安置畫面→填寫鑑定摘要表→依指定區間，新增提報鑑定學生（填寫基本資料欄位）→列印本校提列清冊
- 申請時間：3月4日~3月8日

派案

- 帳號：評估人員個人權限（僅限正式教師）
- 心評作業畫面→填寫鑑定安置表→填寫鑑定安置摘要表及初審資料
- 申請時間：3月18日~3月29日

接收

- 帳號：學校學務通報權限
- 特教學生畫面→接收新安置學生-選擇入校後教育階段與年級，接收該生

網路提報時程

【疑似生網路建檔】→ 113/3/8前

【本次鑑安作業區間】→ 112學年度第9次

【網路提報時間】→ 113年3月4-8日

【紙本送件時間】→ 113年4月1-2日

送件前請記得列印【本校提報清冊】

4

常見問題

行政提醒

- 網路提報**身分與類組**務必正確

曾經提報鑑定過→「欲確認障礙個案」

從未提報鑑定過→「新提報疑似個案」

「延長修業年限」

- 鑑定通知務必依照公文敘寫

- 依公文安排人員與攜帶資料出席教育安置會議

鑑定支援

- 若校內無心評教師或心評負荷量較大，可查看本市特教中心網站公布之各校心評教師名單，逕行商洽後發函本府辦理之。

- 依據本市心評人員相關規範，暫定協助分區私立學校如下：

北門國小→曙光小學

光華、三民國中→曙光中學

香山高中、內湖國小→華德福實校

光武、培英國中→光復中學

茄苳、大湖、南隘國小；建華國中
→康橋中小學

大庄、香山國小；內湖國中→荷蘭
國際學校

竹光、育賢國中→磐石中學

竹蓮、新竹國小；育賢國中→新竹
美國學校

心評工作提醒



1. 學情障鑑定要參看100R和LCC篩選，有顯著問題才接做診斷測驗。
2. 情障、自閉症要檢附適應行為測驗。
3. 勿以單一測驗結果做最後判斷，應有足夠測驗與質性佐證。
4. 轉介前介入至少要到二級預防(如：區分性教學、特教策略建議、學習扶助、小團體、專輔、評量調整……)，並充分提供相關資料。

資料收集



- 作業及考卷請註記學生錯誤類型。應平時收集學生定期評量於團體表現位置(依據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考原班試卷。學期表現調整含平時成績，與定期評量無絕對相關)(如有調整分數，應另檢附學生最近一年內原始段考成績、團體段考平均等第)。
- 已服務之學生IEP需依法規檢附完整五大項版本。
- 智力測驗要檢附分析表(EXCEL檔)請用最新版本彩色列印，切勿外傳。

鑑定報告撰寫費

- 對象:各校提報本次鑑定之個案。
- 表件:印領清冊(黏貼於動支經費請示單上,學校核章完成)及學校統一收據(統一收據繳款人為北門國小)
- 期限:113/05/01前送特教中心。

★鑑定工作應由評估人員(受訓、進修缺一不可)執行。

★評估人員公假要有施測事實,且不得調動學生課務測驗。

Thanks!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特教資源中心



03-5427974*102



05173@ems.hccg.gov.tw

謝謝果多伴們的幫忙!您辛苦囉!